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比选征集招标代理机构公告

(招标编号: ZRGHJ202408008)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比选征集招标代理机构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 元,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比选征集招标代理机构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比选征集招标代理机构;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比选征集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代理服务的经营范围,成立时间 3 年以上;
- 2.2 在郑州市具有固定的经营办公场所,提供企业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3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备案并成功办理 CA 证书。提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登录后证书信息界面截图,截图内容包括用户姓名、证书序列号、证书有效期、证书颁发机构;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成功,提供登录信息截图和发布的公告截图;
- 2.4 提供近 3 年(2021-2023 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2.5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熟悉政府采购、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政府及港区相关规定,熟悉各项采购业务流程(提供相关证书和在本单位 2024 年 1 月以来 6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近三年内(以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往前推 36 个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机构,拒绝参与本次比选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要求查询对象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2.8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2.9 本次比选禁止资格挂靠,一经发现终止服务资格,并禁止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1、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1:30 下午 3:00-5:30),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23 房间报名; 2、报名时需提供上述资格条件中的证明材料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 注: 对报名资料的审验贯穿比选活动的始终,不作为代理机构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代理机构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9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9 会议室

七、其他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决定通过比选方式征集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满足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积极参加。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 向采购人提供招标采购前期技术参数论证及相关咨询,政府采购需求编制咨询论证,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审核招标文件;编制、修改、制作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向有关监督部门备案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人的报名、发售资格审查文件、图纸等工作;组织资格审查会议;发售招标文件,负责答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文件的接收、保管;组织开标、评标工作,组织询价、谈判;编制招标工作报告;向有关监督部门备案招标工作报告;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协助核对合同相关内容,整理采购活动档案资料等与采购人采购活动相关的其它事宜,完成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区及行业服务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3 征集数量及期限：通过比选征集 20 家，按照得分排名前 10 名入围，第 11-20 名为备选（递补）。服务期限自入围起 2 年，服务期内实行动态考评管理。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代理服务的经营范围，成立时间 3 年以上；

2.2 在郑州市具有固定的经营办公场所，提供企业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3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备案并成功办理 CA 证书。提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登录后证书信息界面截图，截图内容包括用户姓名、证书序列号、证书有效期、证书颁发机构；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成功，提供登录信息截图和发布的公告截图；

2.4 提供近 3 年（2021-2023 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5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熟悉政府采购、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政府及港区相关规定，熟悉各项采购业务流程（提供相关证书和在本单位 2024 年 1 月以来 6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近三年内（以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往前推 36 个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机构，拒绝参与本次比选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要求查询对象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2.8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2.9 本次比选禁止资格挂靠，一经发现终止服务资格，并禁止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3. 报名事项

3.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1:30 下午 3:00-5:30），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23 房间报名；

3.2 报名时需提供上述资格条件中的证明材料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

注：对报名资料的审验贯穿比选活动的始终，不作为代理机构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代理机

构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4. 参加比选

请参加比选的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点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9 会议室提交比选文件，逾期提交者不再接收。

递交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

联 系 人：文先生

联系电话：0371-5855168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洞庭湖路口向东 50 米路北

联 系 人：文先生

电 话：0371-5855168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